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并于近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建泰建设的担保余额为 23,191.83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M7D84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 463 号 1301

法定代表人：朱佳富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建泰建设100%的股权，建泰建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建泰建设的总资产为779,959.77万元，净资产为35,152.6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593,746.17万元，净利润为14,664.9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建泰建设的总资产为732,609.43万元，净资产为36,159.8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86,582.72万元，净利润为-224.58万元。

4、经查询，被担保方建泰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被担保的债务人：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 2、保证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4、业务发生期间：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
-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

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1,805.34 万元(担保余额以相应担保合同下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债务余额为准)，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1.0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